成都市新都区兴乐路小学校

到部分高校自主招聘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

根据《中共成都市新都区委办公室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成都市新都区现代学校制度改革试点方案>的通知》（新都委办〔2016〕96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师资需求情况，拟到北京师范大学等15所高校现场招聘27名优秀毕业生。

一、招聘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关于“招聘教师必须确保质量”的要求。

（三）名额指标一次性下达，不再追加。空缺指标用于面向社会公开招聘。

二、自主招聘名额

到北京师范大学、西南大学、华中师范大学等15所高校自主招聘优秀毕业生27名。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，我校拟招聘语文教师9名，数学教师5名，小学体育教师2名，英语教师1名，音乐老师1名，美术教师2名，科学教师3名，信息技术教师1名，道德与法治教师2人，心理健康教师1名。名额指标根据高校毕业生情况可作灵活调整，总额不超过27名。

三、自主招聘院校

北京师范大学（北京）、华东师范大学（上海）、华中师范大学（武汉）、陕西师范大学（西安）、西南大学（重庆）、东北师范大学（长春）、南京师范大学（南京）、湖南师范大学（长沙）、华南师范大学（广州）、四川大学（成都）、电子科技大学（成都）、四川农业大学（雅安）、西南交通大学（成都）、四川师范大学（成都）、重庆师范大学（重庆）等。

四、招聘对象及条件

（一）招聘对象

符合招聘岗位应聘资格条件要求的2023年7月31日前毕业、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大学毕业生和在职人员，其中2023年应届毕业生必须在2023年7月31日之前取得资格条件要求的毕业证、学位证、教师资格证；其他人员必须在材料审查前取得资格条件要求的毕业证、学位证、教师资格证等证书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相关证书的，不予聘用或不予进入下一步招聘环节，责任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。

1.应聘人员应同时具备的条件：

（1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爱岗敬业，事业心和责任感强；

（2）具有胜任教育教学工作的学识水平，能熟练使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教学，业务能力强；

（3）年龄：1993年1月1日以后出生;硕士研究生年龄可放宽至1991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；

（4）专业对口,取得小学或以上教师资格证；其他专业，须取得小学或以上教师资格，且教师资格证所记载的学科与报考岗位一致。

（5）普通话水平二级甲等及以上；

（6）身心健康，具有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，体检符合相关要求；

（7）岗位要求的其他所有资格条件。

2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应聘：

（1）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。

（2）曾被开除中共党籍、开除公职的。

（3）有违法、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。

（4）党纪处分尚在影响期、政纪处分尚未解除的。

（5）尚处于试用期内的新录用公务员、参公人员。

（6）按照《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》规定，由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。

 （7）符合《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》第36条禁止聘用人员情形的。

 （8）有违反其它规定不适宜报考事业单位的。

 （9）2023年8月1日之后未毕业仍然在读的高校生。

五、自主招聘程序及办法

（一）发布招聘公告。在招聘院校公布招聘名额、岗位和自主招聘办法。

（二）报名。采取现场报名和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或将《应聘资格审查表》提交到成都市新都区兴乐路小学校指定邮箱493670504@qq.com，文件名以：“应届/往届+学科+学校+姓名电话”命名，报名截止时间（以到高校时间为准）。

应聘者按照公布的招聘岗位、应聘资格条件及要求报名，不符者请勿报名。报名时应聘者应按要求填写报名信息，上传学校印发的就业推荐表和每学期的成绩单影印件电子文档。

应聘者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应该真实完整，任何环节如发现不符合应聘资格条件或弄虚作假者，将随时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应聘者本人承担。

应聘者报名时所留联系方式应准确无误，在自主招聘期间应保持通讯畅通；联系方式变更后，应主动告知招聘单位。因无法与应聘者取得联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应聘者本人承担。

应聘者应在报名结束前及时打印报名表、就业推荐表、每学期的成绩单，逾期未打印者，后果自负。

（三）宣讲。由招聘小组在高校现场介绍用人单位情况。

（四）材料审查。主要审核应聘者是否符合基本条件。

宣讲结束后，应聘者为应届毕业生的应提交报名表、就业推荐表，交现场招聘小组现场审查；应聘者为往届毕业生的应提供资格条件要求的毕业证、学位证、教师资格证等证书。

（五）考试。考试分初试、笔试和面试。考试总成绩满分为100分，初试成绩占总成绩10%，初试主要考察考生大学期间综合学习表现；笔试占总成绩40%，笔试内容为学科知识和教育理念论述题，面试占总成绩的50%，面试分试讲和答辩。

初试满分为100分，由招聘小组当场根据应聘者填写的报名信息（附证明材料）、提供的学习成绩情况对应聘者进行评分，初试分低于60分者不进入下一环节；笔试满分为100分，由招聘小组当场命题；面试满分为100分，试讲占面试成绩的80％，答辩占面试成绩的20%。由招聘小组对应聘者进行举止仪容仪表、专业素养及能力和基本素质等方面的面试评分，面试评分不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，面试分低于75分者不进入下一个环节。

（六）招聘小组根据考试结果，按同一岗位所有应聘者考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拟聘用人员。

（七）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备案。学校对招聘小组签定意向性协议的拟聘用人员情况进行汇总后，报相关部门备案。

（八）体检。

依据招聘职位及招聘人数，按照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次等额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名单。如同一岗位拟进入体检人员的最末一名出现并列的情况，则排名并列者都进入体检人员名单。未按要求参加体检者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体检由成都市新都区兴乐路小学校牵头组织实施，体检标准按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<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>的通知》（川教〔2004〕295号）规定执行。体检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进入体检人员本人承担。体检不合格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（九）考察。

体检合格者由成都市新都区兴乐路小学校对其进行考察。考察工作参照《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组发〔2021〕11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考察不合格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（十）公示。

对体检和考察合格的人员面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。对公示期间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、不符合应聘资格条件的，取消该拟聘人员的聘用资格。

（十一）实习。

2023年3月-6月，通过自主招聘程序聘用到学校的人员到学校跟岗学习。跟岗实习的成绩作为是否聘用和岗位竞聘的重要依据。无故不参加跟岗实习视为放弃聘用资格。

（十二）聘用。对拟聘用人员，由成都市新都区兴乐路小学校副校长办公室办理聘用等手续。

六、聘用及报到

（一）被聘用的人员为成都市新都区兴乐路小学校的在岗教师，工资福利待遇按《成都市新都区兴乐路小学校薪酬管理制度》执行。

（二）凡被聘用的人员，按国家规定确定为试用期。首次签订聘用合同的合同期至少三年（含试用期）。

（三）凡被聘用的人员，按照“校聘校管”纳入学校人事管理。

（四）凡被聘用的人员，务必在2023年7月31日前到用人单位完成报到手续，逾期未报到者，取消聘用资格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应聘者本人承担。

（五）凡被聘用的2023年毕业的应届毕业生务必在2023年7月31日前取得资格条件要求的毕业证、学位证和教师资格证，逾期未取得者，取消聘用资格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应聘者本人承担。

七、工作日程安排（11月至次年4月，按疫情情况和高校预约进行安排）

西南大学（重庆） 重庆师范大学（重庆）

北京师范大学（北京） 华东师范大学（上海）

东北师范大学（长春） 陕西师范大学（西安）

华中师范大学（武汉） 四川师范大学（成都）

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本次招聘可能会调整工作日程安排。

八、本方案报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九、本方案由成都市新都区兴乐路小学校教师招聘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1. 成都市新都区兴乐路小学校2022秋到部分高校自主招聘优秀大学毕业生岗位需求表

2. 成都市新都区兴乐路小学校2022秋到部分高校自主招聘应聘资格审查表

成都市新都区兴乐路小学校

2022年10月10日

|  |
| --- |
| 附件1： 成都市新都区兴乐路小学校2022秋到部分高校自主招聘优秀大学毕业生岗位需求表 |
| 序号 | 岗位名称 | 人数 | 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| 备注 |
| 学历 | 学位 | 资格证书 | 专业要求 | 其他条件　 |
| 1 | 小学语文教师 | 9 | 本科及以上学历 | 学士及以上学位 | 小学或以上教师资格 | 专业对口研究生：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、汉语言文字学、中国古典文献学、中国古代文学、中国现代文学、新闻学、学科教学（语文）、课程与教学论（语文）； 本科:汉语言文学、汉语言、对外汉语、应用语言学、中国语言文化、新闻学、华文教育、文秘教育、古典文献、小学教育、教育学。 | 1. 符合招聘岗位应聘资格条件的2023年毕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应届毕业生或在职人员；
2. 普通话水平二级甲等及以上；

（2）2023年7月31日前取得毕业证、学位证、教师资格证等证书；（3）1993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，其中，研究生年龄可放宽至1991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； |  |
| 小学或以上语文教师资格 | 其他专业 |
| 2 | 小学数学教师 | 5 | 本科及以上 | 学士及以上学位 | 小学或以上教师资格 | 专业对口研究生：基础数学、计算数学、概率论与数理统计、应用数学、运筹学与控制论、学科教学（数学）、课程与教学论（数学）；本科：数学与应用数学、信息与计算科学、数理基础科学、数据计算及应用、小学教育、教育学。 |  |
| 小学或以上数学教师资格 | 其他专业 |
| 3 | 小学英语教师 | 1 | 本科及以上 | 学士及以上学位 | 小学或以上教师资格 | 专业对口研究生：英语语言文学、外国语言文学 本科：英语 |  |
| 小学或以上英语教师资格 | 其他专业 |
| 4 | 小学音乐教师 | 1 | 本科及以上 | 学士及以上学位 | 小学或以上教师资格 | 专业对口研究生：艺术学、音乐学、舞蹈学 本科：音乐表演、音乐学、舞蹈表演、舞蹈学、舞蹈教育、艺术教育 |  |
| 小学或以上音乐教师资格 | 其他专业 |
| 5 | 小学美术教师 | 2 | 本科及以上 | 学士及以上学位 | 小学或以上教师资格 | 专业对口研究生：艺术学、美术与书法、设计 本科：美术学类、设计学类、艺术教育 |  |
| 小学或以上美术教师资格 | 其他专业 |
| 6 | 小学科学教师 | 3 | 本科及以上 | 学士及以上学位 | 小学或以上教师资格 | 专业对口研究生：物理学、化学、生物学、地理学 本科：科学教育、物理学类、化学类、生物学类、地理学类 |  |
| 小学或以上科学教师资格 | 其他专业 |
| 7 | 小学体育教师 | 2 | 本科及以上 | 学士及以上学位 | 小学或以上教师资格 | 专业对口本科：体育教育；运动训练、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、体能训练；研究生：体育教育训练学；民族传统体育学 |  |
| 小学或以上体育教师资格 | 其他专业 |
| 8 | 小学心理健康教师 | 1 | 本科及以上 | 学士及以上学位 | 小学或以上教师资格 | 研究生：心理学；本科生：心理学、应用心理学； |  |
| 小学或以上心理学教师资格 | 其他专业 |
| 9 | 小学道德与法治教师 | 2 | 本科及以上 | 学士及以上学位 | 小学或以上教师资格 | 研究生：政治学、马克思主义理论；本科：政治学、马克思主义理论； |  |
| 小学或以上思想政治教师资格 | 其他专业 |
| 10 | 小学信息技术教师 | 1 | 本科及以上 | 学士及以上学位 | 小学或以上教师资格 | 本科：计算机基础科学、数据计算及应用；研究生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； |  |
| 小学或以上信息技术教师资格 | 其他专业 |
| 合计：27人 |

附件2

成都市新都区兴乐路小学校2022秋到部分高校自主招聘应聘资格审查表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填表时间： 　年 　月　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 近期免冠一吋标准彩照 |
| 学历 |  | 学制 |  | 生源地 |  | 是否免费师范生 |  |
| 毕（肄）业学校 |  | 学院（系） |  |
| 所学专业 |  | 毕(肄)业时间 |  | 婚否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现户口所在地 |  |
| 家庭详细地址 |  | 有效联系电话和电邮 |  |
| 报考单位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学校 |
| 报考岗位 | 　　　　学段　　　　　　学科教师 | 是否服从调配 |  |
| 个人简历 | （从高中入学时填起） |
| 个人技能 | 教师资格证情况 |  | 普通话水平 |  |
| 计算机能力 |  | 特长及达到的级别 |  |
| 其他技能 |  |
| 大学期间学习成绩在同专业同年级中排名情况 | 同专业同年级学生人数 | 学习成绩名次（需另附学习成绩表） |
|  |  |
| 大学期间奖惩情况 |  |
| 社会活动 | 大学期间担任职务 |  |
| 社会实践经历及取得的成绩 |  |
| 家庭成员情况 | 与本人关系 | 姓名 | 现年龄 | 学历 | 现从事工作、单位及职务 | 健康状况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备注 |  |
| 本人提供的以上信息真实有效、准确无误，现予以确认并签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